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芜湖歌斐资产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的合作项目包含三个子公司及其所属项目,即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奥体中心项目)、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罗店项目)及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项目);

2、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对本公告所述项目的投资有可能出现未达到本公告披露金额的情况,届时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该等项目公司的权益比例将相应调减;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涉及的三个项目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本交易中涉及的项目公司开发项目的资金峰值系预测值,与实际值有可能存在一定金额的差异;歌斐基金向本协议涉及的三个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及提供的股东贷款和流动性支持的金额以最终募集投入的金额为准。

5、公司将按合作投资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贷款(财务资助)及担保,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拟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歌斐资产将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以下简称"歌斐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对涉及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提供股东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涉及项目配套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与公司共同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阳房地产"或"福州奥体项目")、控股子公司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隆"或"上海罗店项目")及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顺德"或"上海嘉定项目",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以上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参与本次交易并签订投资协议的相关方还有亚特隆另一股东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鹏商贸",持有亚特隆49%的权益)及其股东何乐鹏(持有乐鹏商贸100%权益)、泓顺德另一股东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美达",持有泓顺达德49%权益)及其股东陈启锦(持有欣美达100%权益)。何乐鹏通过持有乐鹏商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亚特隆49%的股权,陈启锦通过持有欣美达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泓顺德49%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福州奥体项目

本投资协议下,福州奥体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203,500万元(以下简称"福州奥体项目资金峰值")。公司拟向福州奥体项目投资人民币93,500万元,其中含阳光房地产已向臻阳房地产的出资1,000万元,并以剩余资金向其提供股东贷款(财务资助,下同);歌斐基金拟向福州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其中向臻阳房地产增资960.78万元,并以剩余资金向其提供股东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臻阳房地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960.78万元,公司合并持有其51%股权,歌斐基金持有其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阳光房地产	1,000.00	100%	阳光房地产	1,000.00	51%
			歌斐基金	960.78	49%
合计	1,000.00	100%		1,960.78	100%

2、上海罗店项目

本投资协议下,上海罗店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40,200万元(以下简称"上海罗店项目资金峰值")。公司拟向项目投资人民币20,200万元,其中含已向亚特隆的出资510万元,并以剩余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歌斐基金拟向上海罗店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通过以490万元受让何乐鹏持有的乐鹏商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亚特隆49%股权,并以剩余资金向亚特隆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特隆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持有其51%股权,歌斐基金通过乐鹏商贸合并持有其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阳光房地产	510	51%	阳光房地产	510	51%
乐鹏商贸 (股东:何乐鹏)	490	49%	乐鹏商贸 (股东:歌斐基金)	490	49%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上海嘉定项目

本投资协议下,上海嘉定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40,900万元(以下简称"上海嘉定项目资金峰值")。公司拟向项目投资人民币20,900万元,其中含已向泓顺德的出资510万元,并以剩余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歌斐基金拟向上海嘉定项目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通过以1,000万元受让陈启锦持有的欣美达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泓顺德49%股权,并以剩余资金向欣美达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特隆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持有其51%股权,歌斐基金通过乐鹏商贸合并持有其4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阳光房地产	510	51%	阳光房地产	510	51%
欣美达 (股东:陈启锦)	490	49%	欣美达 (股东:歌斐基金)	490	49%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流动资金支持

歌斐基金另外为以上3个项目配套提供9亿的流动性资金支持,提供方式以及年利率在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的利率基础上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视上述流动资金支持的进展情况,参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5、其他事项

根据投资协议:

(1)若歌斐基金对福州奥体项目投资未达到人民币109,000万元,对上海罗店项目投资未达到人民币19,500万元,对上海嘉定项目投资未达到人民币19,500万元,其持股比例相应调减;

(2)亚特隆股东对亚特隆前期提供的不超过13,683.25万元的项目代垫款及泓顺德股东对泓顺德前期提供的不超过7,483.77万元的项目代垫款,必须于歌斐基金正式通过工商变更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相应股权前,由项目公司清偿完毕,资金成本为14%/年,从上述资金实际投入至项目之日起开始计息。项目公司可以利用歌斐基金提供的股东贷款来偿还上述款项。

(3)公司及歌斐基金将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将为项目公司在本投资协议项下向歌斐基金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包括财务资助、9亿元的流动资金支持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持有上述项目公司49%股权的股东也为项目公司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扣除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22亿元,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投资协议签订具体的交易实施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殷哲;

(三)注册资本:2,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25号;

(五)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六)股权结构: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歌斐资产及设立的歌斐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臻阳房地产

1、公司名称: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海民;

3、注册资本:1,000万;

4、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南路269号;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6、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臻阳房地产是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针对福州奥体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展开实际运营。

8、土地或项目概况(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9日披露的2012-059号公告):

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成交价格(万元)
2012-05号地	仓山区,建新大道南侧,盘屿路东侧,海峡奥体中心运动员村	173,201	北区为商服、住宅用地,南区为商服用地(商务办公、商业、酒店)	≤25%	1.0以上,1.47以下(含1.47)	≥30%	159,000

(二)亚特隆房地产

1、公司名称: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凯;

3、注册资本:1,000万;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200号;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6、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乐鹏商贸注册资本49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何乐鹏持有乐鹏商贸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亚特隆房地产是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针对上海罗店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展开实际运营。

8、土地或项目概况(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6日披露的2012-074号公告):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格(万元)
罗店新镇E4-1	东至抚远路,南至无,西至罗迎路,北至美兰湖大道	34,557.7 (51.84亩)	普通商品房	1.01	≤30%	70年	27,925

(三)泓顺德房地产

1、公司名称: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凯;

3、注册资本:1,000万;

4、注册地址:上海嘉定区封周路655号;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6、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欣美达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自然人陈启锦持有欣美达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泓顺德房地产是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针对上海嘉定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展开实际运营。

8、土地或项目概况(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12月7日披露的2012-079号公告):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格(万元)
嘉定区嘉定新城C11-2	东至赵泾,南至白银路,西至德富路,北至高台路	22,828.8 (34.24亩)	商住办	2.0	≤30%	≥35%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办公50年	30,546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设立的有限合伙基金;

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持股100%的股东何乐鹏;

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持股100%的股东陈启锦。

(二)主要条款:

1、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1)福州奥体项目的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为人民币203,500万元,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93,500万元,歌斐基金投资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歌斐基金对福州奥体项目的投资中960.78万元用于向臻阳房地产进行增资,其余资金以财务资助形式提供给臻阳房地产。本次增资后,臻阳房地产注册资本增加至为1,960.7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臻阳房地产51%股权,歌斐基金持有臻阳房地产49%股权。

(2)上海罗店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40,200万元。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20,200万元,歌斐基金投资额为20,000万元,歌斐基金通过以490万元受让何乐鹏持有的乐鹏商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受让亚特隆49%的股权,其余资金以财务资助形式投资于亚特隆。投资受让股权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亚特隆51%股权,歌斐基金通过乐鹏商贸间接持有亚特隆49%股权。

(3)上海嘉定项目预计资金需求不超过人民币40,900万元。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20,900万元,歌斐基金投资额为20,000万元,歌斐基金通过以1,000万元受让陈启锦持有的欣美达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受让泓顺德49%的股权,其余资金以财务资助形式投资于泓顺德。投资受让股权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持有泓顺德51%股权,歌斐基金通过乐鹏商贸间接持有泓顺德49%股权。

2、财务资助

(1)资助期限:

为臻阳房地产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是每笔财务资助提供之日起24个月;

为亚特隆及泓顺德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是每笔财务资助提供之日起18个月。

(2)资金占用成本

歌斐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成本为10%/年;

综合考虑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歌斐基金及公司向三个项目公司的投资资金比例的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成本不高于歌斐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成本,但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流动性支持

歌斐基金将为本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项目另行配套不超过9亿的流动性资金支持,年利率和提供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歌斐基金另行协商确定。

4、担保

公司为项目公司在本投资协议项下向歌斐基金履行债务偿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项目公司债务履行完毕为止;上述3个项目公司另外49%的股东也为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项目公司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5、资金到位时间

将根据项目开发及用款进度分阶段提供及到位。

6、资金用途

公司及歌斐基金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资金限于用于福州奥体项目、上海罗店项目及上海嘉定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但该等项目之间可调剂使用。

7、歌斐基金投资期限(以下任一条件孰早)

(1)当任一项目销售率达到90%时;

(2)对福州奥体项目,基金募集资金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满34个月之日,对上海罗店及嘉定项目,基金募集资金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满22个月之日。

8、歌斐基金投资退出

退出时,标的股权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后,按本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由歌斐基金向公司及其指定方转让。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歌斐资产开展合作,有助于适应福州及上海项目的开发运营需要,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本次交易完成后,臻阳房地产、亚特隆及泓顺德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三个项目公司的主要业务运营由公司承担,公司可掌控其资产、财务资金及业务运营等情况。

公司与歌斐资产同时为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相互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同时,随着标的项目的开工建设并逐步销售,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风险较小,可以有效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歌斐资产开展合作,由公司与歌斐资产同时为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相互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公司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成本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原股东在前期为项目公司垫付资金时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条件,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资金成本充分考虑该等因素,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合作投资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3年3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3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3月20日上午8:30-9:20前。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憨婧

联系电话:88089227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3-005号公告。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拟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产")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歌斐资产将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以下简称"歌斐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对涉及项目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提供股东贷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对涉及项目配套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与公司共同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阳房地产"或"福州奥体项目")、控股子公司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隆"或"上海罗店项目")及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顺德"或"上海嘉定项目",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

公司及歌斐基金将分别对福州奥体项目、上海罗店项目、上海罗店项目进行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将为上述控股项目公司在本投资协议项下向歌斐基金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包括财务资助、9亿元的流动性支持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持有上述项目公司49%股权的股东也为项目公司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3-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15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4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武汉新华诺富特大饭店三层武昌厅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晓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5,300,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度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230,049.98元。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00万元。考虑到股权激励行权所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派发现金红利9,600万元不变的情形下,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最终分配比例并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3 年度获取经营性土地及项目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3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41,079,075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股东许晓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25,300,859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3 年2 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王昌文、高秋洪、秦普高、郑克强、周绍朋、刘红霞、梅顺健、张天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绍朋、刘红霞、梅顺健、张天武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选举七名非独立董事:

(1)选举夏　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许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许建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王昌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高秋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秦普高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郑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四名独立董事:

(1)选举周绍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刘红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梅顺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张天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3 年2 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泽雄、涂晓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选举高泽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涂晓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725,300,85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六)关于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26,689,73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 100%,关联股东许晓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2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在 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情况进行了报告。报告全文于2013年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任期届满的董事及监事在其任期内恪守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16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4日上午11:00在武汉新华诺富特大饭店三层武昌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夏进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许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夏进、董事许晓明、董事许建辉、董事王昌文及独立董事周绍朋组成,其中董事夏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许晓明、董事许建辉、董事高秋洪、董事郑克强及独立董事张天武组成,其中董事许晓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红霞、董事秦普高及独立董事梅顺健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红霞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许建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秋洪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谭永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宁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谭永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汤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七、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聘任易明俊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均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谭永忠,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香港百营物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物业部副经理、资金部经理、资金信托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200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金计划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谭永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宁晁,男,1979年,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管,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

宁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汤伟,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三环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改革管理部副部长,湖北三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环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09年进入本公司工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汤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1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易明俊,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材集团武汉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易明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17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3月4日上午11:30在武汉新华诺富特大饭店三层武昌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泽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高泽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2013年3月5日起中期时代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1)、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代码:217017)、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8)、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217019)、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0)、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1)、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2)、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217023)、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217024)、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7)、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161717),以及招商基金在与中期时代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内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有特殊规定的另行协商约定)。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期时代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中期时代的相关规定。

且自2013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期时代在线基金交易平台-中期基金超市(http://cifcofund.com) 和销售网点申购(包括定投)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对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费的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两部分,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收取,申购费补差按申购优惠费率执行,即: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收取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低于0.6%;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重要提示

(一)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706)、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161717)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其他基金均已开通转换业务。

(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代码:217203)二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代码:217014)仅开通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217004)的转入业务(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万元)和转换至除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代码:161706)、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1714)、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代码:161717)以外的所有基金的转出业务。

(三)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转换业务转换费的申购费补差,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60
公司网址:http://cifcofund.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关于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2013年3月4日起好买基金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27)。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且自2013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2009年6月12日下发的[2009]97号《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通源石油(股票代码300164)自2013年2月4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3月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通源石油估值,自通源石油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13-00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定于20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在中国证券报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证网(http: //www.cs.com.cn)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踊跃参与网上交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3 年2月2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永泰能源"(股票代码60015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3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所持有的高淳陶瓷(股票代码:600562)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3年3月4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3年3月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

基金名称	该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影响比例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	-0.28%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	-0.29%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